



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暨業務主管回訓

課程依據

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

- 第18、19條：雇主對擔任
- 一、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，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，每二年至少六小時。
 - 二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勞工，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，每二年至少十二小時。

資格限制 / 提供資料

資格限制：持有以下結業證書其一者

- ◆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
- ◆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
- ◆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
- ◆ 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
- ◆ 職業安全管理師
- ◆ 職業衛生管理師
- 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

- 提供資料：
1. 原證書影本乙份
 2. 費用\$1,500元

課程內容

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暨業務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課程、時數（六小時）

日期	星期	時間	課程名稱	時數
115年10月01日	四	0830-0900	報 到	
		0900-1200	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說明	3
		1300-1600	勞動法簡介及緊急應變計畫	3

匯款資料

銀行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花蓮分行

帳號：197-54000636-7

戶名：社團法人花蓮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進會

電話：(03)8567997 傳真：(03)8576301

網址：[//www.hlsafety.org/](http://www.hlsafety.org/)

地址：970-71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659號